

招标文件

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 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2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
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二、 投标书	63
三、 投标承诺函	64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5
五、 服务方案	67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七、 人员配备状况	69
八、 投标人简介	70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2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3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4
十三、 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管理服务 和食材供应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21100 元
最高限价： 5121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58-1	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包1	2121100	2121100
2	豫政采 (2)20261058-2	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包 2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 1：为河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提供餐厅管理服务，需满足郑州、开封、洛阳、新乡、鹤壁、安阳等 6 个地市 11 个高速交警餐厅用餐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包 2：为河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提供食材供应，需满足郑州、开封、洛阳、新乡、鹤壁、安阳等 6 个地市 11 个高速交警餐厅用餐的食材供应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猪、牛、羊等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国际阳光招采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 本合同所引用的全部标准，如未标注发布年份，均采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最新版本；新标准与旧标准冲突时，以新标准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联系人：任鹏

联系方式：1983710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任鹏 联系方式：198371016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管理服务和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2
1.2.4	采购范围	包 2：为河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提供食材供应，需满足郑州、开封、洛阳、新乡、鹤壁、安阳等 6 个地市 11 个高速交警餐厅用餐的食材供应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包 2：3000000 元（含税） 注：此价格为年度供货估算价，后期供货据实结算。
1.2.6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的 115%。 最高限价：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的 115%。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为 90%，实际支付价格=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的 115%*90%，例如货物万邦均价为 100 元，实际支付价格=100*115%*90%=103.5 元
1.2.7	服务期限	1 年

1.2.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2.10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货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猪、牛、羊等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允许现场踏勘 联系人：任鹏 联系方式：19837101629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3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以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地点及方式	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7.8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

		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采购方以转账方式按月结账。 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送达上月已供货商品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发票，则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可予以顺延。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的属于批发业行业。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供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适用于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折扣率)×30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材采购管控方案； 2. 分类食材专项供应方案； 3. 全流程时间安排； 4. 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 5. 卫生、防潮、防腐保证方案。 根据以上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最多扣五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10分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配送要求； 2. 到货资料核验； 3. 现场验收标准； 4. 不合格处理方案； 5. 沟通、协调机制。 根据以上供货配送验收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最多扣五分。（缺

			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采购源头质量控制； 2. 建立质量记录管理制度； 3. 质量管理措施； 4. 质量检测设备配置； 根据以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6 分，最多扣 2.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货源保证方案：5 分	货源保证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食品食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方案； 2. 季节性货源保证方案、绿色食品安全保证方案； 3. 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 4. 来源可追溯性； 5. 实行集中采购方案； 根据以上货源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最多扣 2.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注：提供相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或双方合作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

		应急处理预案：5 分	应急处理预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材质量不合格应急预案； 2. 配送延误、漏送、少货应急预案； 3. 车辆故障、人员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4. 极端天气（暴雨、暴雪、大雾天气）应急预案； 5. 货源短缺、市场断货应急预案； 根据以上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最多扣 2.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服务； 2. 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 3. 突发加急补货、临时加单配送服务； 4. 食堂/餐厅临时接待、大型活动专项保障供货服务； 5. 定期回访、菜品适配建议、食材搭配推荐服务；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最多扣 2.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企业管理能力：5 分	企业管理能力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的生产或经营管理制度； 2.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 仓储管理制度； 4. 配送及售后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根据以上企业管理能力，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6 分，最多扣 2.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认证：5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投标人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 投标人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 投标人通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得 1 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认证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供应配送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及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并提供配送期间无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

			分。 ②如果合同协议按年度签订，在服务期限内履行的合同仅作为一份业绩计算。
		配送能力：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
		拟配备人员：3 分	投标人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合计 3 人得 1 分，5 人及以上得 2 分，8 人及以上得 3 分，最多得 3 分，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
		作业工厂或冷库：4 分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4 分，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200 平方米（含）-5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1 分（须提供一年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5 分	投标人承诺能够免费提供肉类分割和鱼类宰杀清洗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得 1 分。
			投标人承诺供货果蔬完成分级分拣、去除残次枝叶、泥土初步清洗；全程使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专用箱筐独立分装配送，区分品类隔离存放，杜绝混装、裸装运输，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供应猪牛羊冷鲜肉均为国内规模化正规屠宰企业产出，具备完整《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品符合鲜冻畜禽国标，冷却排酸工艺，不供应散户私宰、小型作坊肉品，得 2 分。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

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价（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三、项目概况：

根据各餐厅实际需求，据实提供食材，并据实结算。

四、货物一览表

详见附件

五、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配送时间：

1. _____；

2.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方式：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货期：1年。

（二）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职工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六、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_____。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30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1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七、货物验收：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八、付款程序、方式：

采购方以转账方式按月结账。

乙方应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送达上月已供货商品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发票，则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可予以顺延。

八、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食物中毒等问题）和因中标供应商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进行整顿的。第一次，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警告并限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直到采购人满意；第二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第三次，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作为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如需备案，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相关部门备案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附件一、货物一览表

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河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食材供应，需满足郑州、开封、洛阳、新乡、鹤壁、安阳等 6 个地市 11 个高速交警餐厅用餐的食材供应需求。包括日常三餐及节假日（含双休日）、值加班和恶劣天气等 24 小时用餐、加餐需求，据实结算。

2. 食材供应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办公区餐厅；

京港澳高速航空港北站餐厅；

京港澳高速圃田站餐厅；

京港澳高速原阳站餐厅；

连霍高速龙亭站餐厅；

连霍高速柳林站餐厅；

京港澳高速新乡餐厅；

京港澳高速安阳站餐厅；

京港澳高速鹤壁北餐厅；

连霍高速沟赵站餐厅；

连霍高速孟津站餐厅。

3. 食材供应周期：1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食材供应要求：

1. 供应商每天按照采购清单数量按时按点配送，无最低数量及金额要求，不限金额和次数。

2. 食材采购整体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检测设备。

（2）食材费用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配送方式及要求

（1）供货方式：11 处餐厅分别提前一天将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订货通知后按照要求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方相应餐厅，配送频次根据采购方要求执行。由采购方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2)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冷藏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与运输。蔬菜、肉、禽蛋等鲜活食品必须按时配送，其余原料视实际需求按照甲方要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依据供应商配送物品清单作为验货收货标准，清单一式三份，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产品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负责将物品搬运甲方仓库。

(4) 供应商要有相对固定的进货渠道，有足够的供货能力，提供食品原产地信息，建立进货、销货电子档案，物品流程要全程可追溯，让食品安全查得到、看得见。

(5) 供应商要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送达，除了做好每日正常配送外，遇有重大事件或大型活动临时配送时，要有加急配送服务及完善的配送应急预案，加单后应无条件 1 小时内送达。

4.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应包含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2)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 质保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采购内容

包含：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米、面、粮油、干货、调料、副食品类等。

(一) 果蔬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白萝卜、红萝卜、小白菜、上海青、生菜、香菜、茄子、长豆角、西红柿、青椒、土豆、莲菜、洋葱、大葱、娃娃菜、苦瓜、菠菜、茼蒿、冬瓜、大蒜、生姜、香葱、茼菜及香菇、平菇、金针菇等常见蔬菜和菌菇，以及苹果、梨、桃子、西瓜、香蕉、橙子、火龙果、哈密瓜等水果。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的最新版本要求。对于本文件列明的产品，将同时符合其对应的产品标准如：（GB/T 23188《松茸》、GB/T 10651《鲜苹果》、NY/T 749《绿色食品食用菌》）以及质量等级标准（如 GB/T 34343《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新增菌菇参照同类食用菌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

3.2 叶菜类：茎叶幼嫩，无枯黄、病叶、泥土、病虫害或腐烂。

3.3 果菜类：果实整洁、成熟适中、无裂果、坏果、疤痕或空洞。

3.4 根茎类：无发芽、霉变、裂痕或糠心，不带泥沙。

3.5 菌菇类：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足量。

3.6 水果类：大小均匀、无压伤病斑、保持合适成熟度与水分，不得过熟或欠熟。

（二）蛋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鸭蛋、皮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37108-2018《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等最新版标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灯光透视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稀稠分明。

3.3 皮蛋：外包装料完整无霉斑，灯光透照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后蛋体凝固、不粘壳、呈半透明棕黄色，有弹性及特有芳香，无辛辣味

3.4 咸蛋：蛋壳无裂纹霉斑，摇动有轻度水感，灯光透视可见蛋黄凝结呈橙黄色靠近蛋壳，蛋清透明，生蛋打开蛋黄红润粘稠，熟蛋品尝时蛋黄应具沙感、多油，并富有固有咸香。

（三）豆制品类、面条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腐干、千张、面筋、绿豆芽、黄豆芽、杂粮面条、鲜面条、米皮、凉皮等。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制品》、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豆类、小麦等原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豆制品及面条类产品原料须采用非转基因原料，严禁使用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杜绝掺假、过期、变质、变味、含杂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豆腐：色泽均匀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中，富有弹性，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正常豆香，无异味。

3.3 豆腐皮：色泽均匀、有光泽，厚薄一致，富有韧性，不粘手、无杂质，具正常豆香，无异味。

3.4 豆芽：芽苗新鲜整齐，无豆壳、不浸水，无异味。

3.5 鲜面条：形态完整、条状均匀、筋道，无明显断条，面身无杂物，无异味。

（四）非肉类冻品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冻玉米粒、速冻水饺、速冻包子、汤圆等非肉类冻品。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谷物、蔬菜等原料）、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开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现象，无风干、变色、霉变等变质情况。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五）鲜肉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随供应肉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凭证信息与货物完全相符，送货单等资料；牛羊肉产品应符合清真要求，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应提供供应商与屠宰合作企业的《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清真屠宰资质证明》。

3.2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3 本标段所供应的猪肉、牛羊肉、禽肉等所有肉类食材，应为冷鲜肉或经过冷却排酸工艺的肉类。供应商不得供应任何形式的冷冻肉（含冻鲜肉）、解冻肉。肉类在接收时，其中心温度应始终保持在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范围内，且无任何再次冷冻的迹象（如冰晶、冻结块等）。

3.4 肉品应色泽鲜亮、无异味、未经过注水处理；肉体纹理清晰可辨，肉质细腻，品质优良。

（六）肉类冻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目鱼花、龙利鱼、蝴蝶鱼片、舌鳎鱼、带鱼、猪头肉、肥牛、鸡翅、鸡胸、鸡腿、鸭腿、鸭血、冻虾尾、丸子类等肉类冻品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或血水，无风干、变色等变质现象。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七）鲜活水产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鲢鱼、鲤鱼、黑鱼、草鱼、鲫鱼、虾等。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以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等标准文件。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鱼类：应鲜活供应；如需特殊处理的，供应商要按照要求处理干净，以净鱼实际重量×（1+25%）计算。

（八）大米

1.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应大米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1354-2018《大米》、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大米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大米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收获加工新米，严禁供应陈米。

2.3 米粒应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具有新米固有的天然清香，无异味。

（九）面粉

1.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应面粉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1355-2021《小麦粉》、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面粉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面粉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新麦加工制品，严禁使用陈年小麦磨制的面粉。

2.3 粉体应色泽自然、质地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且具有面粉固有的天然麦香，无异味。

（十）杂粮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豆、绿豆、黄豆、红豆、小米、黑米、玉米糝、江米、糯米、花生、薏米等。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GB/T 1352-2009《大豆》、GB/T 10462-2008《绿豆》（注：红豆、黄豆常参考此标准或行业标准，黄豆即大豆，执行GB/T 1352）、GB/T 11766-2008《小米》、GB/T 22438-2008《黑米》GB/T 22496-2008《玉米糝》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所供大豆、玉米等产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预包装杂粮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2 杂粮食材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最新收获加工制品，严禁供应陈年杂粮。

3.3 食材颗粒应色泽自然、形态饱满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变色，且具有该品种杂粮固有的天然谷物清香，无异味。

（十一）食用油类

1. 供应种类包括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香油等。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895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以及 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1534-2017《花生油》、GB/T 1536-2004《菜籽油》、GB/T 10464-2017《葵花籽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大豆油、玉米油须具有非转基因标识；配料纯正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食用油应为符合国家质量与安全标准的精炼制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油脂或非食用级原料生产的产品。

3.2 食用油包装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桶身无渗漏、标签完整清晰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3.3 油体应色泽清亮、质地纯正，无异味、无酸败、无悬浮物、无沉淀、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任何异味。

（十二）干货调料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干木耳、干香菇、干银耳、干腐竹、干黄花菜、粉条、葡萄干等干货以及白糖、酱油、生抽、老抽食盐、醋、花椒、麻椒、小茴香、辣椒、陈皮、十三香、甜面酱等调味品。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5691-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总则》、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香辛料酱》、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13662-2018《黄酒》、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T 6192《黑木耳》、GB/T 23191《干香菇》、GB/T 23587《粉条》、GB/T 23597-2009《干紫菜》、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干货、调料类产品须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霉变或劣质原料制作；所供食材应为当季最新生产加工制品。

3.2 对于预包装产品，须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对于散装产品，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3 该项目食材应具备该品种固有的纯正色泽与形态，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结块（针对粉状调料）、无不良酸败或哈喇味，且气味浓郁纯正，具有其固有的特征性风味，无异味。

（十三）副食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矿泉水、方便面、小面包、火腿肠、牛奶、酸奶等。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7324《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主要针对牛奶、面包原料等）、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行业标准如GB/T 20712《火腿肠》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该项目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

3.2 包装密封完好无胀气、无泄漏，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

（十四）餐厨小件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可降解餐盒、厨师服、口罩、湿纸巾、纸巾、洗洁精、洗手液、餐具、洁具等后厨、餐厅日常使用的易耗品。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适用于菜板）、GB 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GB 19106-2013《次氯酸钠和氢氧化钠》、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YY/T 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

药行业标准，常用标准）、GB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2 部分：竹筷》以及 QB/T 1924-2021 《菜刀》（轻工行业标准，规定锋利度、硬度、强度等质量要求）、GB/T 26396-2023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0808-2022 《纸巾》、GB/T 27728-2023 《湿巾》、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标）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所供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安全与卫生标准。

3.2 对于预包装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所有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上市日期。

3.3 对于食品接触类产品及化学品（如餐盒、洗洁精），必须提供同批次产品的安全合格检测报告。其成品需材质纯正、做工规整，包装内无异物；餐盒餐具类无残缺、无污渍、无刺激性气味；纺织品无破损、无污渍；化学品色泽、质地正常，无异味、无杂质，其使用效能须符合产品明示标准。

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送物品以次充好，未按质量要求配送达三次以上的，经采购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采购方可终止其供应合同。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所供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后，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供应合同。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应商须承担一切后果。

7. 结算方式

采购方以转账方式按月结账。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送达上月已供货商品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发票，则甲方相应的付款期限可予以顺延。

8. 保密条款

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核。

8.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控方案；分类食材专项供应方案；全流程时间安排；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保证方案。

8.2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送要求；到货资料核验；现场验收标准；不合格处理方案；沟通、协调机制。

8.3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采购源头质量控制；建立质量记录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设备配置。

8.4 货源保证方案：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食品食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方案；季节性货源保证方案、绿色食品安全保证方案；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来源可追溯性；实行集中采购方案。

8.5 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质量不合格应急预案；配送延误、漏送、少货应急预案；车辆故障、人员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极端天气（暴雨、暴雪、大雾天气）应急预案；货源短缺、市场断货应急预案。

8.6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服务；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突发加急补货、临时加单配送服务；食堂/餐厅临时接待、大型活动专项保障供货服务；定期回访、菜品适配建议、食材搭配推荐服务；

8.7 企业管理能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的生产或经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及售后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2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2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内容	为河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餐厅提供食材供应，需满足郑州、开封、洛阳、新乡、鹤壁、安阳等 6 个地市 11 个高速交警餐厅用餐的食材供应需求，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72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为 90%，实际支付价格=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的 115%*90%，例如货物万邦均价为 100 元，实际支付价格=100*115%*90%=103.5 元
服务期限	1 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货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省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已招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2 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 人员配备状况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